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許亦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中山大學間考試事件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中山大學間考試事件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05年度訴字第40號判決相對人勝訴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5年度裁字第1186號裁定：「一、上訴駁回。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。茲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即原審高等行政訴訟庭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林 秀 圓

法官 陳 文 燦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章 舒 涵